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